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林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聯邦銀行存單號碼UC0000000面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1張、聯邦銀行存單號碼UB00000000面額50萬元1張、聯邦銀行存單號碼UA00000000、UA00000000、UA00000000、UA00000000面額10萬元4張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5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54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